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13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4〕14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新光村塘子唇、白瓦屋、马山、上河、新围、珠江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.65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3.6582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

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56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13.6582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13.6582公顷。其中草地0.288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13.3693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湖镇新光村塘子唇股份经济合作社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三 类	0.7257	124.9500	90.6762
潼湖镇新光村白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	草 地		0.0101	124.9500	1.2620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4.1175	124.9500	514.4816
潼湖镇新光村马山股份经济合作社	草 地		0.0319	124.9500	3.9859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3.8117	124.9500	476.2719
潼湖镇新光村上河股份经济合作社	草 地		0.1679	124.9500	20.9791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1.5953	124.9500	199.3327
潼湖镇新光村新围股份经济合作社	草 地		0.0508	124.9500	6.3475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2.6020	124.9500	325.1199
潼湖镇新光村珠江股份经济合作社	草 地		0.0282	124.9500	3.5236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5171	124.9500	64.6117
合 计			13.6582		1706.5921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1706.5921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潼湖镇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249.3564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955.9485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3.2069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3.6582 公顷，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